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友邦人壽友保 110 重大疾病終身保險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申訴專線: 0800012666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9 日友邦台字第

1050168 號 承 借 杳

傳真: 02-66056099

電子信箱(E-mail): tw.customer@aia.com

給付項目 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 意外殘廢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豁免保險費

- ※ 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 契約重要內容
 - (一)契約撤銷權(第三條)
 -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
 -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五條)
 -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九條)
 -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
 -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
 - (七)保險金額之變更(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五條)
 - (八)保險單借款(第三十六條)
 - (九)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條)
 - (十)請求權消滅時效(第四十一條)
-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復效時重度重大疾病及輕度重大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惟癌症(重度)及癌症(輕度)等待期間為九十日(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罹患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之相關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 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 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 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 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同意承保並 記載於保單面頁之金額,倘爾後該金額有所變 更,則以變更後並記載於批註或批註書之金額為 保險金額。

本契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 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 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且 同一保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本契約所稱「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保單 年度數」乘以本契約所適用之每萬元保險金額之 年繳保險費費率(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本險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未扣除折扣之標準體費率為 準)乘以一點一倍,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整 數後,再乘以「保險金額單位數」所計得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單位數」係指「保險金額」 除以萬元後所得之單位數。

本契約所稱「保單年度數」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 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診斷確定罹患「重 度重大疾病 」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日,四者較 早屆至之日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 一週年計算。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 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自復效日起所 發生之疾病,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 歲且罹患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之新生兒 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之相關疾病者,不受前 述期間之限制。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 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 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 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 人醫院。

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 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本契約所稱「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 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 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 人本人。

本契約所稱「輕度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 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 始(但若為本項第一款之癌症(輕度)者,則自 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 開始)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下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 不受前述期間之限制:

一、癌症(輕度):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 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 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 「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 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

-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 (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 (二)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 病。
-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 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 狀癌)。
- (六)邊緣性卵巢癌。
-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 (八)第一期乳癌。
-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下列項目除外:

- (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 (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 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 維肉瘤)。

二、腦中風後殘障(輕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 血、栓塞、梗塞,於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 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一上 肢肩、肘及腕關節,或一下肢髋、膝及踝關 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前開「運動障 害」,係指肌力3分者(肌力3分是指可抗 重力活動,但無法抵抗外力)。

三、急性心肌梗塞(輕度):

係 指 因 冠 狀 動 脈 阻 塞 而 導 致 部 分 心 肌 壞 死 , 其 診 斷 必 須 同 時 具 備 下 列 至 少 二 個 條

- (一)典型之胸痛症狀。
- (二)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 梗塞者。
- (三)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 蛋 白 T>1.0ng/ml , 或 肌 鈣 蛋 白 $I>0.5 \, \text{ng/ml}$ °

四、癱瘓(輕度):

係指肢體遺留下列殘障之一,且經六個月以 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 (一)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 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一關節完全不 能隨意識活動,或肌力在2分(含) 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 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 (二)一上肢或一下肢,有三大關節中之兩 關節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或肌力在 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 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 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本契約所稱「重度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 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 始(但若為本項第五款癌症(重度)者,則自本 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 始)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

受前述期間之限制:

一、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 90 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 (一)典型之胸痛症狀。
- (二)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 梗塞者。
- (三)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 蛋白 T>1.0ng/ml,或肌鈣蛋白 I>0.5ng/ml。
- 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 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 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三、腦中風後殘障(重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 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 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 (一)植物人狀態。
- (二)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 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 2.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局、肘、腕關節, 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 (三)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 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 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 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 扶助之狀態。
- (四)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 四、末期腎病變:

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 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五、癌症(重度):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 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 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 「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 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 (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 (二)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 病。
-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 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

狀癌)。

- (六)邊緣性卵巢癌。
-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 (八)第一期乳癌。
-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十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 (十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 (十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 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 皮纖維肉瘤)。

六、癱瘓(重度):

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列殘障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 (一)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 (二) 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 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 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局、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七、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約定給付保險金,或依第 二十條約定豁免保險費。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 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 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 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 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 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 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 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 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 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 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 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 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第八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 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當時本公司公告之本 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 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 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

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 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 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 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 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明事項應據實說明,足以實歷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引為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但危險的發生後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如有解除之原因,不在此限為,可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 達受益人。

第十條 【契約的終止】

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 之日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其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價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本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者,被保險 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應以書 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行使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 本契約,且以本公司收到被保險人書面通知之日 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

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請詳閱保險單之解約金額表。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 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 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五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五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三條 【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輕度重大疾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給付最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為限。

第十四條 【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重度重大疾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並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後給付「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
- 二、診斷確定當時之「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
- 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第二條約定 之「重度重大疾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重 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第十五條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 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並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 後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

- 二、身故當時之「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
- 三、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第三十五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年利率 2.25%,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 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 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

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完於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度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公司之保險對理。 造工,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與保時間可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後所餘之限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六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並經「醫師」診斷確定完全殘廢者,本公司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並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後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
- 二、診斷確定當時之「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 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完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經診斷確定完全殘廢,本公司僅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第三十五條另有約定外,係 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三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年利率 2.25%,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完全 殘廢診斷確定日之利息。

第十七條 【意外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附表二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被保險人人經「醫師」診斷確定殘廢當時之「保險金額」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意外殘廢保

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 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 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八條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繳費期間屆滿後起算滿十年仍生存者,本公司給付「生存保險金」,其金額按「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所適用之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險費率(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本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未扣除折扣之標準體費率為準)乘以零點七倍,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整數後,再乘以「保險金額單位數」所計得之金額。

第十九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 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 下列三者之最大值,並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 後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當時之「保險 金額」。
- 二、「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當時之「累積 已繳保險費總和」。
- 三、「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當時之保單價 值準備金。

第二十條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在繳費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自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應繳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因本次「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殘廢,如合併本契約訂立後且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所致殘廢,符合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豁免保險費」;本契約訂立前所致成之殘廢,屬已發生之危險,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責任。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再受理本契約減額繳清保險之變更申請,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一條 【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或重度 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或「重度重 大疾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診斷證明書。(含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 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或「重度重

大疾病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 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 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 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 限。

第二十二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三條 【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至第十 六條、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五條約定申請退還所 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四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或意外殘廢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意外殘廢保 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或「意外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五條 【生存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生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六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七條 【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

三、保險金申請書。

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其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八條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輕度重大疾病」或「重度重大疾病」或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保險金,以及第二十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二十九條 【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五條及 第十六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 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 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 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 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 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因第一項各款 原因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 者,本公司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約定退還所繳 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三十條 【除外責任(三)】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七條「意外殘廢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 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 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 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 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七條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 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 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 或表演。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 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三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 準備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時,如 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 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 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四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少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三十五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金額」請詳閱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金額養。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納稅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除無「豁免保險費」外,其餘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 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 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 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或以 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 為限。

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前項加計利息,係以躉繳保險費為基礎,自辦理 減額繳清保險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致 成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依第十五條第四項或 第十六條第五項約定之利率及計息方式計算。

第三十六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67.5%,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

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七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 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八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 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 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 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 給付當時本公司公告之本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與 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 值計算。

第三十九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保險金,以及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 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 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 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 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 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有應給付予被保險人之各項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 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 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 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四十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四十一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 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二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 十九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 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 給批註書。

第四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完全殘廢程度表

-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1)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 1.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 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 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 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 在此限。
-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 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 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 仍完全喪失者。
-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附表二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殘 廢 程 度	殘 廢 等 級	給付 比例	
1神經	神經障害(註1)	1-1-1	中存物器能要全需密度性。其積極人輔力之須醫照機包切無生活,專為常人護者,為常人護者。其其法,專人。其一,以與其法,與其其法,專人。其一,以與其其法,與其其法,與其其法,與其其法,與其其之,以與其其之,以與其其之,以與其之,以與其其,以與其其,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1	100%	
		神經障害	1-1-2	中存臥身力之部鄉縣大學一時不見以身力之部鄉縣大學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	2	90%
		1-1-3	中樞經系統, 終維 機能 養害, 為維持 為維持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 由醫學上可 管明局所, 由醫學上可 證症狀, 且勞動能力 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 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 經症狀,但通常無礙 勞動。	11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以下者。	5	60%	
2	視力障害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以下者。	7	40%	
眼	(註2)	(註2)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分貝以上者。	5	60%	
耳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 能障害 (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咀嚼吞嚥機 足言障害 (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 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 □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 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 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 著障害者。	7	40%	
6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 器機能障 害 (註6)	6-1-1	胸腹部 臟器 機能 遺存 極度 下極 等 工作 或 專 從 要 醫 護 選 理 或 專 人 問 密 照 護 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 高度障害,終身不能 從事任何工作,且 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 - 1 - 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 顯著障害,終身不能 從事任何工作,但日 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 廢 等 級	給 付 比 例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 顯著障害,終身祇能 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聯 児 扣 吟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臟器切除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	脊柱運動 障害 (註7)	7 - 1 - 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 動障害者。	7	40%
幹		7 - 1 - 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 害者。	9	20%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上肢缺損障害	8-1-2	一上肢扃、肘及腕關 節中,有二大關節以 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 在內, 共有四指缺失 者。	7	40%
	手指缺損 障害 (註8)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 在內,共有三指以上 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 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 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 之任何手指,共有二 指以上缺失者。	11	5%
8	上肢障害9)	8-3-1	兩上肢局、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上肢		8-3-2	兩上肢局、肘及腕關 節中,各有二大關節 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扃、肘及腕關 節中,各有一大關節 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扃、肘及腕關 節中,有二大關節永 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扃、肘及腕關 節中,有一大關節永 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扃、 肘及腕關 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 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 兩 兩 下 下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5	60%
		8-3-9	而上肢唇、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 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 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 動障害者。	7	40%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 廢 等 級	給付出例
	8-3-11	一上肢扃、肘及腕關 節中,有二大關節 遭存顯著運動障害 者。	- 	30%
	8-3-12	兩上肢扃、肘及腕關 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 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 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 害者。	9	2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 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 機能者。	8	30%
手指機角障害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 在內,共有四指永久 喪失機能者。	8	30%
(註 1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 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 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 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 他任何手指,共有三 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 者。	10	10%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下肢缺损障害	9-1-2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 關節中,有二大關節 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割 (註 1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 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损障害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註 12)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9-4-1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 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 者。	2	90%
9 下	9-4-2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 關節中,各有二大關 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肢	9-4-3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 關節中,各有一大關 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T 11+ 144 A	9-4-4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 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 者。	6	50%
下 肢 機 f 障 害 (註 13)	0-1-5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 關節中,有二大關節 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 關節中,有一大關節 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 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 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 關節水久遺存顯著運動 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	7	40%

項目項目		殘廢程度	殘 廢 等 級	給付 比例
		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4-10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 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 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 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 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 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 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障害 (註 14)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 機能者。	9	20%

註 1:

-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 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 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 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 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 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 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 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 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 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 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 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 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 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 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 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 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 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 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 適用第3級。
 -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 適用第7級。
-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

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 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 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 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 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 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 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 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 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 2-1.「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 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 定之。
 -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 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 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註 2: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 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 覺 障 害 之 測 定 , 需 用 精 密 聽 力 計 (Audiometer)行之 ,其平均 聽力 喪失 率 以 分 貝表示之。
-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 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 之。

註 4:

4-1.「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 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 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 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 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 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 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 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 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 攝取或吞嚥者。

- 5-2.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 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 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 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 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 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 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 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雙唇音: クタロ(發音部位雙唇者) B.唇齒音: C (發音部位唇齒)
 - C.舌尖音: **分 去 3 为** (發音部位舌尖 與牙齦)
 - D.舌根音: 《 **ラ** 厂 (發音部位舌根與 軟顎)
 - E.舌面音: 以〈 T (發音部位舌面與 硬顎)

 - G.舌尖前音: ア ちム (發音部位舌尖 與上牙齦)
- 5-3.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 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 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 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 及尿道。
-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6-2. 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 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 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 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 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 準。
- 6-3.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 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 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 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 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 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 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 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 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 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 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 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 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

- 以上者。
-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 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 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 上者。
-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 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 在給付範圍。

註 8:

- 8-1.「手指缺失」係指:
 -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
 -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 上切斷者。
-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 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 9-1.「一上肢局、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 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扃、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 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 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 全麻痺者。
- 9-2.「一上肢局、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 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 機能者。
 - (2)一上肢扃、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 著運動障害者。
-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 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 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 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 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 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 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 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10:

-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 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 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 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

之一以上者。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 13-1.「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 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 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 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13-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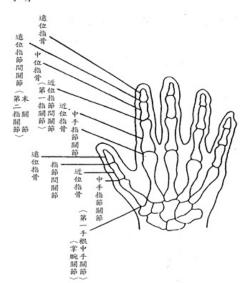
-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 況者:
 -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 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 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上者。
 -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 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 均完全強直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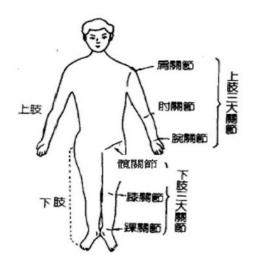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80 度)	(正常 60 度)	(正常 240度)
右扇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80 度)	(正常 60 度)	(正常 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正常 0 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正常 0 度)	(正常 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 80 度)	(正常 70 度)	(正常 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 80 度)	(正常 70 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髋關節	左 髖 關 節 屈 曲 (正 常 125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度)
右髋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正常 0 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正常 0 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蹠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 45 度)	(正常 20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